咸阳市中心医院
病床、吊塔等设备一批项目2标段采购合同

吊塔、超纯水系统（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合同号：【2026】321号

甲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签订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西安多玛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吊塔、纯水机设备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一、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吊塔	铭泰 W3	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	4组（7个）	25000.00	100000.00	
2	超纯水系统（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雅洁尔 YJLC-2R-3000/1000	雅洁尔医疗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西安	1套	186000.00	186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286000.00							

二、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00元）含税价格。

2.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安装、调试、辅材、售后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付款方式：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一次性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增值税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完成入库手续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

4.质保期 5 年届满后，需更换耗材及零配件价格另计，并结合市场价格，就低不就高，作为该设备维保价格。

三、质量要求

1.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相应产品等级执行标准。

2.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持续有效。

3.如果产品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瑕疵的产品。

6.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四、供货、安装及交付

1.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5年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及故障可免费更换维修；自安装之日起第一年的耗材更换免收费用，剩余四年质保不包含耗材更换费用。

3.故障报修响应时间：接报修通知后，工程师2-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12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大型配件，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4.交货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乙方送货联系人：刘猛；联系电话：13709108087。

6.符合国家标准或符合行业标准，以及满足医院需求；

7.免费操作培训，医疗设备必须对医护、后勤人员开展操作培训；

8.交货时，如发现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9.交货时，乙方须提供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书等资料。

五、验收标准

1.甲方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质量须等于或高于约定质量标准。

2.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约：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安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15%。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15%。

3、任意一方违约，须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3日内提交有效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或变更合同，互不追责。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设备5年质保期满、全部履约完毕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名称：西安多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28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66号嘉美大厦1幢1单元11510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工行咸阳市人民东路支行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路支行
账户：2604 0204 0902 6406 316	账户：3120 1151 0000 0835 88
电话：029-33284535	电话：029-88416823
税号：1261 0400 4356 3192 88	税号：9161 0103 3111 0824 69
日期：2026年9月2日	日期：2026年9月2日

附件一、耗材清单

序号	耗材名称	型号	数量	价格	更换周期
1	保安过滤器	5um-20	5 支	90/支	4 次/年
2	石英砂滤料	8-12 目	1 套	2600	2-3 年/次
3	活性炭滤料	吸附碘值≥800	1 套	2950	
4	反渗透膜	8040	4 支	7900/支	
5	阳离子纯化树脂	001-7	1 套	38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